

## 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02-LNSSWY-QQ-010

甲方: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 0328 MA9K 9J8A 5F

乙方: 陕西中电联电力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32MA6W32D01K

双方就编号为 LNSSWY-QQ-010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为¥415000元(大写: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元整),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20750元(按结算金额的5%预留),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一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: 陕西中电联电力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陈明友

负责人签字:

胡旭峰

